**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劳务派遣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服务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4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

**3、服务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依维柯司机4人，每人每月6000元；指挥车司机4人，每人每月3500元；工具车司机2人，每月3500元；氧气充填及负责电工2人，每人每月3500元；主厨2人，每人每月5200元；帮厨1人，每人每月3000元；保洁2人，每人每月2200元；库管及门卫2人，每月2500元；合计19人，费用概算1121869元，包含工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管理费用，供应商只收取管理费用。

**4、履行期限及方式：**本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履行期限为2025年5月到2026年4月，劳务派遣服务方式包括矿山救护车司机、矿山救护指挥车司机、工具车司机、厨师、清洁工、氧气充填工兼电工等共19名人员的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等。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7\*24小时电话服务；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四、合同模板：**

**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劳务派遣项目合同**

**劳务用工单位（甲方）：**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

地址：府谷县新民镇陈庄行政村

电话：0912-8942020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1. **劳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2025 年 5 月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生产需要（用工需求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二条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招录，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1.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6 年 4 月 日终止。

1.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劳务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由甲方负责。甲方于每月 15 日将上月的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工资金额发给乙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的劳务费收据或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收据后的 日之内以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2.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本市的最低标准计算支付，个人支付部分由乙方从其工资中代扣，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代缴。）

3．派遣员工工伤费。

4. 派遣人员工资。

（三）管理费用的标准：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185元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管理费。

（四）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发放当月的人员报酬，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条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个税由乙方代扣）。

乙方确保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及乙方与劳务工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1. **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需要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二）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培训、试用、不合格的有权退回乙方。

（三）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于7日后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多次警告不改正的；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5、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的7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甲方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五）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身份审核，证件不齐全的劳务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工作现场。

（七）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八）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

（九）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乙方派出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期限。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行。

1. **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劳务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时甲方应积极进行救治，并承担救治过程中所发生的救治费；需住院治疗的，应垫付住院治疗押金和按规定标准支付该劳务人员工伤治疗期间的工资、奖金及涉及治疗的相关费用。上述医疗费用仅是甲方垫付的，因此，取得工伤保险费后应归甲方所有。劳务人员发生工伤按《工伤保险条例》及省市相关法规执行且《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确保派遣劳务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安排，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鉴证。

（二）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五）按照甲方标准及时转付派谴员工的工作及福利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期满前30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协议手续。

（三）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每月验收一次。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情况。

3、履约验收标准：

（1）未足额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为验收不合格。

（2）服务期限不满一年为验收不合格。

（3）未按照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未达到工作要求的为验收不合格。

（4）未做好劳务派遣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以及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管理服务工作的为验收不合格。

（5）未按最低工资标准和项目发放派遣人员报酬的为验收不合格。

（6）未督促派遣人员按采购人要求遵守工作、休假时间的为验收不合格。

（7）未及时补充用人空缺的为验收不合格。

（8）未按要求为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报销的为验收不合格。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巳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具备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釆购活动。

**七、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民镇陈庄行政村

3、项目联系人：王兴忠 联系电话：8942020

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

年 月 日